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已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22年4月22日取得《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富春染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自通过发审委审核日（2022年4月11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的相关会后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业绩波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2022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变化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137,962.63	138,078.57	-0.08%
非流动资产	73,641.42	73,172.60	0.64%
资产总计	211,604.05	211,251.17	0.17%

流动负债	47,649.81	50,509.96	-5.66%
非流动负债	11,609.85	11,007.75	5.47%
负债合计	59,259.66	61,517.71	-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44.40	149,733.46	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604.05	211,251.17	0.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419.55	32,925.00	44.02%
营业利润	3,910.75	4,498.16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0.94	3,880.71	-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0.83	3,787.62	-13.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1.67	-6,708.43	-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2	-2,749.17	6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26	2,278.03	142.59%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9.40	-4.09	2335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41	113.53	-25.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78	-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6	0.05	-240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4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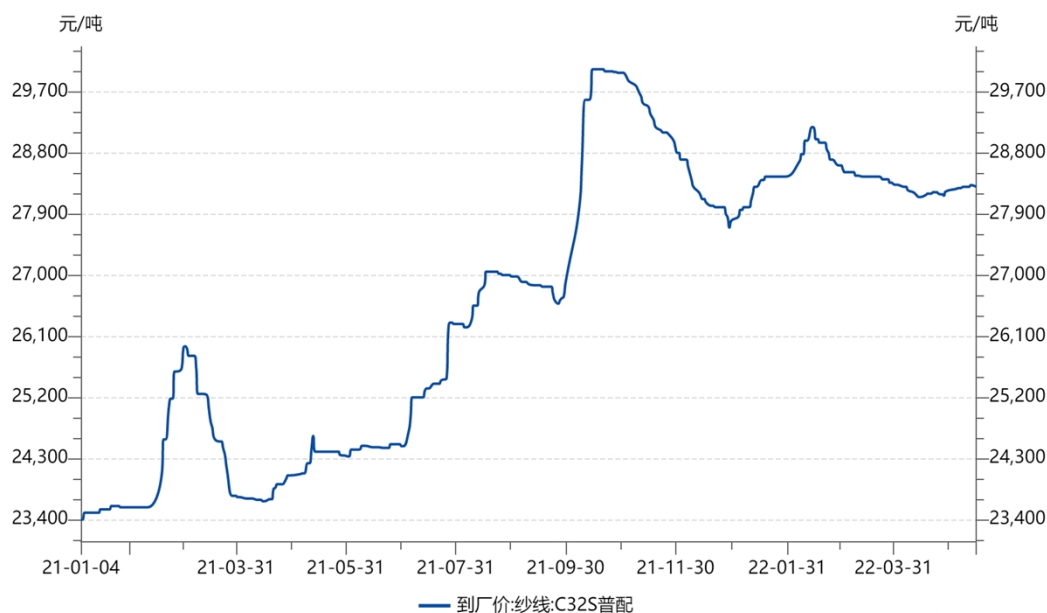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76.32	109.49	-809.0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6.43	16.40	-809.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9.89	93.09	-808.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9.89	93.09	-808.87%

（二）2022年1-3月经营业绩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202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70.83万元，分别较同期下滑32.72%和13.64%，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利润减少

2022年1-3月，受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色纱的市场需求表现一般。为拓展家纺、色织布等领域的新客户，同时挖掘老客户的购买潜力，发行人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在当期色纱（含受托加工）单价和销量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5.20%和22.99%的情况下，色纱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1.68%。



与此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胚纱的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以32支普配胚纱为例，从2021年一季度市场最低的2.34万元/吨，增长至2022年一季度最高的2.92万元/吨，增幅24.79%。

综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增幅大于色纱销售单价的增幅，挤压了营业毛利，从而使得公司营业利润下滑13.06%。

2、营业外支出增加

2022年1-3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659.8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93.09万元下降808.87%，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产能扩充和智能化生产需要，发行人对部分车间和仓库进行升级改造共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959.4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13.64%。

（三）发审会后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在发审会前申报的《募集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因此，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的情况在发审会前已经可以合理预计，且公司已经在相应文件中充分提示风险。

（四）发审会后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将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2022年1-3月业绩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减少和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影响。其中，营业利润的减少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增幅大于色纱销售单价的增幅，挤压了营业毛利；营业外支出增加属于非经常性经营活动，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营业利润的减少，主要包括：

1、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在确保袜纱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其他领域的开拓力度，采取网络营销、市场推广、精准营销等多种途径，充分发挥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力争在服装、服饰、家纺等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在向老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促进以老带新，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加强对重点客户售前、售中和售后提供持续有效的服务，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扩大产品份额，适时

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变动的影响向下游市场传递。

2、积极采取降低成本的有效措施

公司持续关注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和市场的供需关系，采用科学的分析和预测，并且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沟通，保持良好的合作协商关系并建立良性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寻找较低的采购价格时点，保证原材料的合理储备。公司通过在采购中进一步实施比质比价的采购策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提升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化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应；通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优化染色工艺配方，提高染色效率等措施降低公司的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2022年1-3月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当年及未来长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需求正不断加大。由于公司色纱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纱线均为外购，在原材料供应方面不能得到充分保障，也不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因此，公司把握产业格局调整时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通过规模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并保障公司色纱原材料的供应，开辟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综上，2022年1-3月业绩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司2022年1-3月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障碍。

二、保荐机构对会后事项的承诺

自通过发审委审核日（2022年4月11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发行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无需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035 号、容诚审字[2022]230Z02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人律师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发行人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情况详见本承诺函之“一、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业绩波动情况及主要原因”，上述业绩变化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 10、发行人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潜在纠纷。
-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8、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 19、发行人将在批文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发行。
- 20、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 2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自通过发审委审核日（2022 年 4 月 11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公司评级情况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综上所述，作为富春染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郑重承诺：

经核查，富春染织自通过发审委审核日（2022 年 4 月 11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不存在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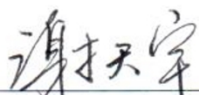
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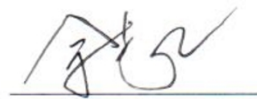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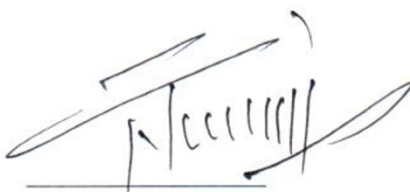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天宇


余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